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解散監事會。

I. 股東周年大會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4,359,731,259 (99.4616%)	5,434,940 (0.1240%)	18,164,497 (0.414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4,359,630,159 (99.4593%)	5,506,600 (0.1256%)	18,193,937 (0.415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359,543,259 (99.4573%)	5,471,900 (0.1248%)	18,315,537 (0.417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318,508,886 (98.5212%)	46,671,913 (1.0648%)	18,149,897 (0.414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359,650,659 (99.4598%)	5,478,700 (0.1250%)	18,201,337 (0.415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4,377,135,896 (99.8587%)	5,399,900 (0.1232%)	794,900 (0.018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4,377,493,856 (99.8668%)	5,385,940 (0.1229%)	450,900 (0.010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4,376,573,100 (99.8458%)	6,372,296 (0.1454%)	385,300 (0.008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4,284,837,056 (97.7530%)	97,649,440 (2.2277%)	844,200 (0.019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	4,375,907,300 (99.8306%)	6,488,696 (0.1480%)	934,700 (0.021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2,690,277,512 (90.8638%)	269,658,024 (9.1077%)	844,540 (0.028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暫時終止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4,375,216,960 (99.8149%)	7,278,636 (0.1661%)	835,100 (0.0191%)
		其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中小投資者及代理人票數：		
		2,952,666,340 (99.7260%)	7,278,636 (0.2458%)	835,100 (0.0282%)
		由於(i)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及(ii)中小投資者及代理人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中小投資者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解散監事會以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之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4,374,502,076 (99.7986%)	6,687,096 (0.1526%)	2,141,524 (0.048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之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375,893,000 (99.8303%)	6,501,096 (0.1483%)	936,600 (0.021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4,375,834,600 (99.8290%)	6,516,296 (0.1487%)	979,800 (0.022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715,671,296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772,631,296股A股）。
- (2)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4,383,330,696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50.2925%。
- (4)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1,422,550,620股A股）已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第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執行董事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袁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 (6) 股東周年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本公司監事趙永昌先生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 解散監事會

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關於解散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決議案後，董事會宣佈監事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解散。本公司各監事（「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監事。各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不再擔任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全體監事於擔任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